

证券代码：836126

证券简称：丰泰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全部自派）》（公告编号：2022-018），由于该公告存在遗漏，本公司对公告中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对“一、权益分派方案”之“2、扣税说明”进行更正。

更正前：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更正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1.8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全部自派）（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海丰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